

证券代码：870108

证券简称：德菱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建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需要，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庄林英、杨金英、杭玉凤、沈卫芳、杭惠娟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超过 9,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议案以公司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